#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b> 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		
第八条	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裁(即经理)、副总裁(即副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mark>种</mark>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mark>别</mark>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mark>别</mark>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 $\frac{\mathbf{p}}{\mathbf{p}}$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mark>规定</mark> 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 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mark>批</mark> **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mark>大</mark>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 (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 (六)<mark>公司</mark>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 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mark>依照</mark>第二十<mark>四</mark>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mark>因本章程</mark>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mark>票</mark>作为质<mark>押</mark>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mark>结算</mark>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mark>别</mark>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mark>别</mark>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 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 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mark>公司债券存</mark>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mark>大</mark>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mark>召开</mark>、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第、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资格和程序等要求为:

## (一)股东查阅和复制的资格和范围:

1、股东查阅、复制的资格和范围:公司股东 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 报告。

- 2、股东查阅的资格和范围: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3、委托查阅机制:股东查阅前款所述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二)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程序:
- 1、提交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明文件:①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
- (2)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有证明文件。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 (3)书面申请: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内容主要为查阅/查阅、复制的范围,查阅/查阅、复制的目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控制、任职的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等。

## 2、公司核查。

(1)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应在15日内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

- 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3、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函》。资格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依法承担责任。
- 4、现场查阅。公司现场核实资格股东及/或 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 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 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 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 料,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 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 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 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 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 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 (三)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保密和不竞争。资格股东在查阅前,必须 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

提供资格股东及近亲属过去 3 年任职情况和 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 3 年在公司主营 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 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资格股东 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 披露资格股东前述信息。

- 2、资格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账簿、会计凭证的期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 3、资格股东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相 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
- (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前述信息。
- (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 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总 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 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本人必须在场,不 得再委托。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mark>大</mark>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新增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mark>退</mark>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

####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 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 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 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上市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 <mark>六</mark> 条		
股东 <mark>大</mark>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公司股东会 <b>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b>担任的</b> 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四</b> )审议批准 <b>监事会报告</b>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六) <b>审议批准公司的</b>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b>七</b>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七)修改本章程;		
( <mark>八</mark> )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 议;	( <b>八</b> )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mark>九</mark>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十)修改本章程;

(<del>|---</del>)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 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mark>三</mark>)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对外进行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0%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对外进行担保。

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 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董事**会**决**定的<mark>其他</mark>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 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其身份确认方式 等事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mark>投票</mark>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mark>大</mark>会,<mark>应当</mark>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mark>二</mark>)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mark>本</mark>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条

<mark>监事</mark>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mark>大</mark>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u>应当在股东</u>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mark>大</mark>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事项。 第**七**十一条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mark>大</mark>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mark>或者其</mark>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议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董事、<mark>监事</mark>、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 第七十四条

股东<mark>大</mark>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 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五条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十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 员**的任免**;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四)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二条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三)本章程的修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资产重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九)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 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mark>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mark>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是	低持股	トレ仮	
HA.	$\Box T_{+} + \Box T_{-} = \Box T_{-} + \Box T_{-} = \Box T_{-} + \Box T_{-} = \Box T_$	レレバタリ	마다짓네

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董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u>监</u>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为:

####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三)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基本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四)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 名方式为:

(一)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 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名单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 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公司董 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 采用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 提案的有关规定。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 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 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 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 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会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董 事或者监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 次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 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 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mark>则</mark>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mark>监事</mark>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mark>监事</mark>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mark>总裁</mark>,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mark>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mark>;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 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 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 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 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 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 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mark>总裁或者其他</mark>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mark>总裁或者其他</mark>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 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mark>产或者资</mark>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mark>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mark>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mark>者</mark>他人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mark>他人</mark>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mark>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mark>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mark>监事</mark>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mark>监事</mark>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mark>提出</mark>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mark>职</mark>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mark>任</mark>导致公司董事会<mark>成员</mark>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 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间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问责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 删除

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nnin A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应至少有一名财务专家。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新增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mark>大</mark> 会,并向股东 <mark>大</mark> 会报告工 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mark>大</mark>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 <b>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b> 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mark>五</mark>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mark>因本章程第二十四</mark> <b>条第</b> (一)、(二) <mark>项规定的情形</mark> 收购本公司股	( <b>七</b>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或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捐赠;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mark>四</mark>)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对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八)审议批准公司或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捐赠;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mark>三</mark>)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十<mark>四</mark>)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u>五</u>)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 (一)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 或其他融资事项;
- (二)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或购买方案。年度累积资产处置或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 (一)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 其他融资事项;
- (二)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 表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 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 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或购买方案。年度累积资产处置或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四)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

(四)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 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证 券投资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 事项;

(六)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 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并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mark>监事</mark>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书面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以 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但 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 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 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5个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mark>召开会</mark>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通讯**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传真等方式进行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新增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争项及农业立态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X4. 本本市(- (+ (本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新增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攻。本草柱第一日二十一宗第一 <del>秋</del> 第(  /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
	ペエカ ( 一 / 火、カーロー   一 ホ/川/リ尹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増	
W174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新增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mark>三</mark> 十七条 
	   <mark>审计委员</mark> 会每 <mark>季度</mark>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mark>两名</mark>
	<b>及</b> 以 <b>上成员</b> 提议, <b>或者</b> 召 <b>集人认为有必要</b>
	<b>时</b> , <b>可以召</b> 开临时会 <mark>议</mark>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 <mark>五十四</mark> 条 	
   <b>监事</b> 会每 <b>6 个月</b>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b>监事可</b>	<b>审计委员会作出</b> 决议,应当经 <b>审计委员会成</b>
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	<mark>员的过</mark> 半数通过。 
当经半数 <mark>以上监事</mark>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 应当一人一票。
THE PARTY OF THE P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b>一名、新丽与专核寺兵心专门安贞云,松照本</b>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
新增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A-IFWITHET AXXIVAC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MENTH主ハJメ以ハ水ル1JWI元/TIE山)生以。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条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mark>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mark>,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 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mark>将</mark>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的规定 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mark>注册</mark>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mark>增加注册</mark>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 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 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3)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 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六)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3)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 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 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六)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 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三)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

**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必要时可适当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自有资金投资支出,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 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 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必要时可适当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自有资金投资支出,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 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 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 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u>应当</u>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増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新增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新増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新垣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mark>大</mark> 会决	   公司聘用、 <mark>解聘</mark>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 <mark>五</mark> 条	第一百七十 <mark>四</mark>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 <b>包括特快专递方式</b> )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方式进行;	(三) <mark>以</mark> 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 <mark>七</mark> 条	第一百七十 <mark>六</mark>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新增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 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二)股东 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 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 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 并或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 记。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 <mark>四</mark>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mark>资后的</mark>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u>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 新增

	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 <mark>三</mark>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京。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续。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mark>能</mark>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mark>得</mark>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按其规范性意见修改本 章程的。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mark>受理</mark>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按其规范性意见修改本章 程的。

####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 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mark>监事</mark>、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 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 新增

新增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仅将"股东大会"的表述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细微修改之处,如条款序号、格式等调整,未在上表中对比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